

阳城县医疗保障局

A

关于对县人大十七届七次会议第 136 号 建议的答复

茹仓龙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优化农村城乡居民医保费用减免政策的建议》收悉。首先，衷心感谢您对我县医疗保障工作的高度关注和大力支持！收到建议后，我局高度重视，第一时间组织专题研究，结合我县财政承受能力与医保基金运行实际，积极推进政策落地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建议办理核心进展

您在建议中精准指出家庭人口多、农村老年人医疗保险缴费现实困境，提出扩大普惠性补贴范围、强化特殊群体保障力度、建立动态补贴调整机制的建议。与我县保障农村老年群体民生权益的工作方向高度契合，为我县完善医保资助政策提供了重要参考。

我局主要领导积极和上级领导沟通申请、统筹县级财政资金测算，我县已正式启动 70 周岁以上农村老年人医保缴费补助政策落地工作，明确核心实施细则：

1. 减免范围与标准：将我县农村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纳入医保缴费减免范围，按每人每年 100 元标准进行补助，切实减轻老年群体缴费负担。

2. 资金保障机制：减免费用由县级财政全额承担，已将相关资金纳入年度医保财政补助预算，确保资金足额及时拨付，保障政策落地无资金缺口。

3. 特殊人员保障力度：2026 年我省居民医保筹资水平达到了 1124 元（个人 400、各级财政补助 724 元）。居民筹资水平逐年调增既有稳步提高待遇水平的制度需求，也是应对医学科学技术进步，农民群众就医需求释放带来基金支出压力的客观需要，目前我县对特殊人群参保资助政策已全面落实，其中：城乡低保对象资助 320 元、特困（五保）、孤儿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资助 400 元、在乡重点优抚对象资助 400 元、重度残疾（Ⅰ、Ⅱ级）对象资助 400 元、监测对象（边缘易致贫、突发严重困难人口）资助 280 元。精准兜住困难群众民生保障底线。

4. 进度安排：目前已完成全县 70 周岁以上农村老年人信息摸底与核对工作，正同步推进补助资金拨付，预计于 2026 年下半年完成补助工作，确保符合条件的老年人直接享受补助待遇。

二、致谢与展望

您的建议立足农村民生实际，充分体现了人大代表为民

履职的责任与担当，对我县优化医保政策、保障老年群体权益具有重要指导意义。恳请您今后继续关注我县医疗保障工作，多提宝贵意见建议，我们将以更务实的举措、更精准的服务，切实守护农村老年人“看病无忧”的民生底线，让老年群体共享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成果。

分管副县长：

单位负责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15235636599

承办人员：

